

第六十二届常会

临时议程项目 20
(GC(62)/1 和 Add.1)

以色列驻地代表针对请求将题为 “以色列的核能力”的项目列入大会议程的信函

1. 总干事收到了以色列驻地代表 2018 年 7 月 25 日的信函，内容涉及原子能机构的阿拉伯国家成员国关于将题为“以色列的核能力”的项目列入大会议程的请求。
2. 根据该信函中提出的请求，谨此分发该信函。

以色列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
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代表团

2018 年 7 月 25 日

国际原子能机构
总干事
天野之弥先生阁下

阁下：

关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 GC(62)/1/Add.1 号文件，我荣幸地转达随附文件所载以色列国的立场。

如蒙将该文件进行分发以提请国际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注意，我将不胜感谢。

向阁下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以色列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和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代表
大使
梅拉夫·扎法里-奥迪兹 [签名] [印章]

以色列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代表团

关于卡塔尔大使代表原子能机构的阿拉伯国家成员国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提交的将题为“以色列的核能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常会议程的请求，以色列希望声明其以下立场：

阿拉伯国家的类似倡议和决议草案在 2010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大会就曾提出过并被原子能机构越来越多的多数成员国否决。2016 年和 2017 年，该问题被列入议程，但并未提交一项决议草案。虽然以色列认为阿拉伯集团未在该议程项目下提交一项决议是令人鼓舞的一步，但我们对该问题被强加于大会议程表示遗憾。因此，阿拉伯国家再次选择将这一议程项目强压给大会的做法令人非常惋惜。这清楚地表明是一种具有争议性、怀有偏见并存在根本性错误的做法，从而使大会的讨论政治化。该问题完全超出了原子能机构《规约》和任务的范围，与其议程毫不相干，并有损于原子能机构作为专业组织的信誉。

以色列重视防扩散制度，承认其重要性，并继续在核领域奉行负责任的克制政策。我们的邻国坚持要求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掩盖了它们拒绝与以色列就地区安全问题进行真诚直接的接触，也无视该条约的中东成员国打着《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幌子寻求核武器的一再违约行为。这一反以色列倡议的支持者伊拉克、利比亚、伊朗和叙利亚均已被查悉公然违反了其在这方面的国际义务和承诺，并且其中一些国家继续寻求和使用被禁止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

在所请求的议程项目下提出题为“以色列的核能力”这一具有政治动机的决议草案将会无可否认地阻碍建立直接的地区接触的任何尝试，并将会进一步转移对我们地区许多地方的严峻形势以及拥有或寻求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甚至对本国平民动用这些武器的那些中东国家所构成的真正危险的注意力。这一企图既无助于建立对任何有益的直接地区磋商均至关重要的信任和信赖，也不会加快这种进程的成果，而只会起到使原子能机构政治化和损害其信誉的作用。因此，以色列希望阿拉伯集团今年和以后都不要提交有缺陷的决议草案，并且彻底避免将此问题列入原子能机构议程。